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6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相泽亨”）通知：2014年5月5日，瑞相泽亨将原质押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82,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全部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瑞相泽亨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份共计 41,882,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